



# 加强妇女权益保障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 本报记者 葛宁雯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民法治意识的增强,妇女权益保护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审判机关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公正高效审理涉妇女权益案件,为构建平等、和谐的家庭关系和社会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

《法治日报》记者选取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维护妇女权益民事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为妇女撑起一片法治的晴空。

## 起诉离婚遭遇威胁 电子保护官可预警

顾某某(女)与顾某某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9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顾某某长期限制并干涉顾某某社交活动,经常对其进行辱骂甚至殴打,导致夫妻感情破裂。2016年4月,双方曾前往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后经父母劝说复婚。然而,复婚后的生活并未改善,双方经常吵架,仍然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因此,顾某某在2023年9月18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为保障人身安全,顾某某在诉讼期间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认为,顾某某提起离婚诉讼后,仍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其申请符合反家庭暴力法关于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因此决定支持其申请,在其住所安装电子保护官。然而,顾某某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无视禁止仍前往顾某某住所,触发电子保护官预警。承办法庭收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预警通知后,将顾某某传到法庭并对其进行训诫,告知其根据情节可采取罚款、拘留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承办法官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电子保护官”模式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武器,避免了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施暴者无视法律文书继续对受害者进行威胁和伤害的情形。河北高院在反家暴领域的这一创新之举,为反家暴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为守护妇女的安全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

## 出嫁女承包地被收 村委会违规应退赔

1999年,王某某分得一块家庭承包土地,承包期限为30年。2008年,王某某居住村进行土地调整,王某某的承包地被确认为1.25亩。2011年,王某某结婚并将户口迁至丈夫家所在的外县某村,但未在新居住地获得承包地。2016年,王某某的原居住地村委会将其1.25亩承包地收回,并作为家庭承包地分配给了另一户村民。王某某因与村委会协商未果,遂诉至遵化市人民法院,请求归还承包地。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村村委会严重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规,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王某某在2011年出嫁至外县并未获得新的承包地,村委会在2016年收回其承包地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因此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故法院判决某村委会赔偿王某某相应经济损失。

承办法官表示,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妇女最为关切的经济权益,关系到她们的生活质量和家庭地位。但在实际生活中出嫁和离婚的妇女往往被视为“外姓人”,在土地分配中被边缘化。她们在承包期内的土地可能被强行收回,重新发包给他户,或者在土地征收时得不到应有的补偿。为确保妇女的土地权益得到实质性的恢复和保障,一方面,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纠纷时,应当准确适用法律相关规定;另一方面,需要增强农村妇女自身的法律意识,使她们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并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权。

## 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担责赔偿

2020年6月,冯某某入职某技术公司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2021年7月22日,双方基于工作需要,再次签订了期限为一年(《劳动合同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21日。

冯某某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7日休产假,并享有至2022年11月8日的哺乳期权益。2022年4月,公司通过微信向冯某某发送《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但冯某某并未签署这两份文件。此后,双方就劳动合同的解除进行了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冯某某认为,公司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遂诉至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产假、哺乳期间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女性劳动者在“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届满,合同应顺延至哺乳期结束,故原、被告双方劳动合同应于2022年11月8日终止。此外,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基于合法理由并遵循法定程序。本案中,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冯某某存在法定解除条件,且在未得到冯某某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通过微信形式发送解除劳动合同的文件,程序上存在瑕疵。据此,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原告冯某某经济补偿金、生活费共计16167.75元。

承办法官表示,女性劳动者在生育哺乳期间的劳动权益容易受到忽视甚至侵犯。本案判决为女性劳动者提供了更有人性化的保护,确保她们在特殊时期不会因为生育而失去工作或面临不公平待遇。

## 妻子患病长期住院 丈夫应担扶养义务

赵某某(女)与杨某某于2018年12月24日登记

结婚。2020年1月,赵某某怀孕,同年5月17日,赵某某因急性阑尾炎住院治疗,其间不幸流产。出院后赵某某持续腹痛,后被诊断为乙状结肠癌,治疗费用高达5万余元。

在赵某某生病期间,杨某某未尽夫妻间的照顾扶助义务,将赵某某丢在医院对其不闻不问,且未承担医疗费用。赵某某因此将杨某某诉至新河县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医疗费用及生活费。

法院认为,民法典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原被告系夫妻关系,本应相互关心,彼此扶助。现原告自身无固定收入,且身患严重疾病,需要人照顾,被告既不尽夫妻之间的照顾扶助义务,对原告医保报销之外的医疗费也不予承担,违反法律规定的综合考虑原告病情,被告不尽夫妻扶助义务的过错程度,被告无固定收入情况以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治疗费以及每月支付原告生活费800元。

承办法官表示,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养的法律义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尽到相互照顾、扶助的责任,这也体现了法律对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坚定立场,更是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扬。

## 感情破裂诉讼离婚 婚内财产如实申报

李某(男)与张某(女)于2009年结婚,婚后财产涉及不动产、车辆以及数十个银行账户、保险等。后双方感情破裂,张向涿州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

法院认为,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考虑到夫妻双方在财产调查、取证方面存在难题,为了节约诉讼成本,法院向双方发出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和《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要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如实向法院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对逾期申报、不如实申报的一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双方当事人最终在法院的悉心调解下,和平解除了婚姻关系。

法官庭后表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将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义务明确为法定义务,有助于确保妇女在离婚后能够获得应有的财产份额,是对妇女权益保护的一次重要完善。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司法效率,节约了诉讼成本,还促进了社会的诚信建设。

###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

- 第三十一条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

-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 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 离婚时如何确权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成志宇 王莎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了未成年子女名下,离婚时财产权应如何认定?近日,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一对夫妻在起诉离婚后请求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但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申请确权确认。

法院查明,赵某甲、刘某某原系夫妻,婚生女为赵某乙。赵某甲与刘某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处房产,并于2009年9月14日将涉案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婚生女赵某乙名下。

2018年1月18日,赵某乙出具声明一份,同意将其名下的涉案房产卖掉,所得全部款项,由其父母平分。2020年7月30日,临淄区人民法院经调解同意赵某甲与刘某某离婚,同时根据协议将原登记在婚生女赵某乙名下的房产归赵某甲所有。

2020年11月5日,因赵某乙迟迟未履行过户手续,赵某甲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赵某乙将涉案房产过户到其名下。2021年4月20日,临淄区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赵某甲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赵某乙申请了再审及上诉,经审理后均维持原审判决。

法院认为,不动产属登记是权利人享有该

不动产权的证明,但无论是不动产权证书,还是不动产登记簿,均只具有推定证明力。本案中的房屋虽登记在赵某乙名下,但房屋的真实产权情况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在2020年7

## 房屋产权应根据真实意思表示确定

法官庭后表示,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是将登记记载的权利人推定为真正权利人的效力,分为对外效力和对内效力。对外效力是指根据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不动产权经过登记后,善意第三人基于对登记的信赖而与登记权利人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认定为有效。对内效力是指在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之间,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权利人。

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根据不动产登记主义原则,应推定属于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产,而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并不能简单地推定房屋的真实产权人是未成年子女,如果离婚时夫妻双方主张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则需要举证证明在购买房产时的真实意思不是为赠与未成年子女,而是出于其他原因将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否则,离婚时法院一般会认定成三赠与关系。对此,无论是认定产权归属于

月30日赵某甲与刘某某调解离婚时,双方均同意将涉案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因此可以综合认定涉案房屋虽然登记在赵某乙名下,但并非系其父母赠与与其该房产的真实意愿,故赵某

## 房屋产权应根据真实意思表示确定

未成年子女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均应结合房屋的购买时间、产权登记时间、购房款支付和购买后的使用情况,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等,综合判断夫妻双方购房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予以认定。

民法典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人民法院首先将不动产权属登记及证书当作真实的来对待。对方如果有异议就责令其提出反证;如果异议方举出反证,证明不动产权属登记及证书的记载确有错误,登记的记载就不被推翻,人民法院就直接根据反证认定争议财产的所有权归属。因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可能由于当事人方面的原因,或是登记机构的错误,导致不动产权属登记权利人可能与真实权利人不一致,因此决定了不动产权属登记不具有绝对的

证据力。发生不动产权属纠纷时,如果非登记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不动产权属登记错误,其实际为真实权利人,此时人民法院就应支持其确认享有物权的诉求。

法官提醒,实际生活中,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购买房屋后,可能基于各种因素的考虑而将房屋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但房屋的真实产权人未必是未成年子女。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房屋权利人。综合分析房屋的购买时间、产权登记时间、购房款支付和购买后的使用情况、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等要素,审查夫妻双方在购买房屋时的真实意思表示,由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暂时管理;如果真实意思并不是将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将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比较适宜。

## 成人参加儿童活动 同样适用自甘风险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华娇

成年人在参加儿童文体活动过程中受伤,相关责任由谁承担?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认定在儿童文体活动中成人同样适用“自甘风险”。

法院查明,2022年5月,小飞及其母亲在小区广场跳绳,方某也参与其中,带着小飞进行双人跳绳,因使用的是儿童短绳,方某仅能以蹲姿完成跳绳动作。其间,小飞的脑袋顶到方某下巴,致方某两颗门牙脱位。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方某将小飞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用。

方某认为,事发时其系受小飞邀请参加跳绳活动,因小飞动作失误撞倒其下巴,导致其牙齿受伤,小飞的监护人未及时制止小飞的危险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小飞及其父母则认为,方某系主动参加跳绳活动,属于自愿参加具有风险的文体活动,方某作为成年人,对于双方的身高差以及带小飞以蹲姿跳儿童短绳的危险性应有明确认知,但其仍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中,应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由方某自行承担损害后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方某与小飞进行的双人跳绳系一种体育运动,且多人或多人跳绳运动需要各参与者之间的配合协作,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而方某作为成年人,对于参与跳绳运动,尤其是与未成年人使用短绳进行双人跳绳活动的潜在风险应有预见和认知能力。无论其是否系受小飞邀请参加跳绳活动,均可认定其系自愿参加。现方某没有证据证明小飞对于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其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了方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实践中,伤者对于参与文体活动可能遭受的风险有相应的认知和判断能力,仍然自愿冒险参与活动的,就要自行承担活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理损害,其他参加者无需为正常参加活动给他人造成的合理损害“买单”。

## 低价倒卖网课视频 构成侵权赔偿百万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价值上千元的音乐培训网课,几十元就能买到,背后是否涉及对著作权的侵害?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李某向原告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100万余元。

法院查明,某公司是国内知名音乐培训网站的经营者,主营业务为向音乐爱好者、乐器学习者等群体提供有偿的视频课程,享有400多门课程作品的独家运营权。视频课程在某公司运营网站公开发布后,用户可注册网站账号,并支付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的价格进行观看。某公司偶然发现,其运营的90分钟独家视频课程被李某以10元至30元不等的打包价,在其个人经营并获取收益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以网盘链接分享的方式对外出售。某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李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99万余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万余元。

法院认为,李某在其经营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出售的涉诉视频,与某公司主张著作权的视频内容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在赔偿损失的数额计算上,因被诉视频构成对涉案视频的实质性替代,故李某销售被诉视频数量等同于某公司损失的涉案视频数量。按照某公司经营网站的销售价格及被控侵权视频的下载次数计算,给某公司造成的实际销售损失为600万余元,综合某公司网站相关折扣、合理利润率等,李某因侵权给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已超过某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数额,故对于某公司诉请的经济损失99万余元及合理开支1万余元,法院予以全额支持。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李某的侵权行为,会直接挤占某公司的市场,导致其客户的流失。该案对李某的侵权行为给予严厉制裁,能够对潜在侵权人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同时也体现了对知识产权的强保护政策,对于同类案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刑事案件未获赔偿 支持起诉助力维权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刘研

刑事案件结案后,被害人没有得到任何经济赔偿怎么办?近日,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单独提起民事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

2023年8月,未成年被害人小玉因一起刑事案件造成身体和心理双重疾病,需要长期治疗和陪护,被告人已受到刑事处罚,但未给予任何经济赔偿,小玉的母亲为了照顾孩子无法工作,母女俩失去生活来源,来到银州区检察院请求经济赔偿。

经检察官认为,根据民法典以及最高法、最高检对未成年人特殊案件适用法律的最新解释和意见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在银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上,银州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并发表民事支持起诉的检察意见。检察机关认为,本案被告人实施犯罪后未获谅解,亦未对被害人进行任何赔偿,被侵害未成年人有权就精神损害赔偿单独提起民事诉讼。检察机关的工作思路得到了法院的支持,于是,被害人依法向银州区法院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银州区检察院同时向法院送达了民事支持起诉书。同时,针对本案母女二人法律意识不强,诉讼能力较弱,又面临生活困难的情形,银州区检察院组成了检察官办案组,帮助攻克证据难题。

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检察机关联合当地司法局,为被害人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调查、核实、固定精神损害赔偿的证据。同时,检察机关对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第一时间向控申部门移送线索,以最快速度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由被告人赔偿医疗费3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

###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是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有力手段。让更多潜在的需要帮助的民事主体了解支持起诉制度,帮助更多民事主体特别是困难群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是铁岭首例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单独提起民事精神损害赔偿的成功案例,为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如何保障自身权益,依法获得赔偿提供了可操作的范本。